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海南疍家博物馆管理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疍家博物馆管理运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耀九洲（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耀九洲（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注：1、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2、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未在《报价一览表》中附小微企业声明的，其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